

附件一

- (1) 任何人(包括體育比賽的裁判)身處任何泳池內，須在任何時間一直佩戴口罩，但在游泳、飲用飲品、淋浴、往返更衣間及泳池、往返不同泳池或在與任何其他人之間相距至少 1.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，作出有效分隔的情況下進行熱身運動時則不在此限；
- (2) 在容許某人進入泳池前，須為該人量度體溫；
- (3) 須在泳池內，為在其內的人士提供消毒潔手液；
- (4) 須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在政府網頁 (<https://www.leavehomesafe.gov.hk/tc/registration/599F/>) 上登記，就該處所作出申請以取得「安心出行」場所二維碼，並在收到該二維碼後兩個工作天內，將該取得的二維碼展示於處所入口或當眼位置；
- (5) 泳池內的人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泳池設計容納人數的50%；
- (6) 除以下第(9)及(10)項另有規定外，每一訓練小組或課堂之間須相距至少 1.5 米，或在每一訓練小組或課堂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，作出有效分隔；
- (7) 除以下第(8)至(10)項另有規定外，連教練在內，每一訓練小組或課堂不得超過4人；
- (8) 除以下第(9)及(10)項另有規定外，超過4人的訓練小組或課堂，須分成不多於4人的分組，並確保每個分組間相距至少 1.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，作出有效分隔；
- (9) 就隊際運動項目而言，每個場地／泳池於任何時間進行比賽或對賽訓練時的球員及裁判人數上限，應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；
- (10)就觀眾席而言：
 - (a) 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觀眾席座位數目的 75%；及
 - (b) 同一行座椅不可有連續超過 4 張座椅被佔用；
- (11)對設施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，每日至少一次；
- (12)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：
 - (a) 只可以「隔一個，開一個」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，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.5 米的社交距離；
 - (b)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；
 - (c) 對設施(包括儲物櫃)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，每日至少一次；及

- (d)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(例如毛巾)；
- (13)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，則須予關閉；及
- (14)就有關在任何泳池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：
 - (a) 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均須採取合理步驟，確保適用規定或限制，即上文第(6)至(9)及(10)(b)項所列的規定或限制，獲得遵守；
 - (b) 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均須採取合理步驟，確保適用規定或限制，即上文第(5)至(10)項所列的規定或限制，獲得遵守；及
 - (c) 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泳池的人均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，確保適用規定或限制，即上文第(5)至(10)項所列的規定或限制，獲得遵守。